



监管场所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纪实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E

监管场所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纪实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纪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编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3

ISBN 978 - 7 - 5102 - 1578 - 0

I. ①监… II. ①最…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中国 IV. ①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3129 号

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纪实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5 印张

字 数：275 千字

版 次：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578 - 0

定 价：4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这本书是近几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的发生在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优秀成果的汇总和第一次集中展示。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高检院领导指示要求，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查办了一批发生在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较好地维护了刑事执行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了被刑事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刑事执行场所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为推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深入健康发展，激励广大刑事执行检察干警不断提高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2013年下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监所）检察厅在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开展了首届“十大精品案件”评选活动。通过各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从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作出生效裁判的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的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评选产生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首届“十大精品案件”和首届28个优秀案件。

为充分发挥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的借鉴和示范效应，真实展现近年来刑事执行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件及查办过程，生动体现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通过查办案件，在“两个维护”方面起到的突出作用和贡献；同时，通过弘扬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激励广大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办案工作，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案件，我厅着手组织编写了《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纪实》一书。

该书中37个案件经验材料（因为各种原因，其他5个优秀案件经验材料没有编入）都是近几年来各地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典型代表和办案经验的总结提升，凝聚了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之精华。这些案例经验材料几乎涵盖了刑事执行活动的各种犯罪类型，在对基本案件事实描述清楚、证据链完整的基础上，生动体现了从受理、初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直到侦查终结的动态过程，以及侦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矛盾与冲突，办案中运用的策略、方法和谋略及效果，情节具体生动，引人入胜，具有很强的实

战性、针对性、可读性和可借鉴性，是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最有效实践的教科书，值得广大刑事执行检察干警认真学习和借鉴。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既是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也是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方式。当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面临全面跃升的历史新起点，新机遇、新挑战要求我们要紧跟党中央和高检院工作部署，准确领会刑事司法改革精神，把握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理念，坚持认识的引导作用，正确理解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人权司法保障监督和“四个维护”有机统一的刑事执行检察执法理念和格局，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把执法办案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手段，进一步加大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坚持多渠道、多方式广辟案源，注重加强与公诉、监所、控申、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系，收集诉讼活动中和违法背后的职务犯罪线索，不断拓宽办案范围，加强线索管理，减少线索流失；坚持提高办案侦查含量，转变办案方式，规范侦查行为，掌握开放、透明条件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方法；坚持人权保障意识、责任意识、机遇意识、精品意识，提升案件质量，注重办案效果，促进查办刑事执行活动职务犯罪工作整体水平迈向新台阶。

希望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高检院和各级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坚持抓办案、促监督、谋创新、求发展，多措并举，不断加大查办刑事执行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力度，严惩刑事执行领域中的司法腐败，为履行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职责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1. 走进自己修筑的“高墙”
——湖南省司法厅原副厅长兼监狱管理局局长刘某某系
 立案侦查纪实 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1)
2. 法理并重赢主动 巧用谋略胜千里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原局长田某某受贿案侦查纪实
..... 浙江省余杭临平地区人民检察院 (14)
3. 多点合围 多元取证 罪无赦
——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分局原党委书记、政委吴某某
 受贿案侦查纪实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检察院 (21)
4. 巧用侦查谋略 偷破系列案件
——山东省梁山县看守所原指导员雷某某、原副所长陈
 某某及刑警齐某某等 8 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系
 列案件侦查纪实 王开峰 (26)
5. 为荣誉而战 为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正义而战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看守所原所长杨某某等 8 人受
 贿、行贿、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窝案侦查纪实
..... 云南省昆明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36)
6. 被黑社会断送的司法官员们
——河北省检察机关利用侦查一体化机制查办王某某等
 12 名司法人员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受贿特大窝
 串案侦查纪实 赵 成 (45)
7. 徇私舞弊案中有案
——辽宁省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查办法官暂予监外执行窝
 案纪实 刘跃楼 郝 宁 (55)
8. 十个小时的较量
——河南省长垣县看守所原副所长杨某某私放在押人员、
 受贿和强奸案侦查纪实 陈富贵 赵璞华 (65)

9. 真相是这样被还原的
——黎某某死亡案件侦查纪实 李晓西 李增荣 曾升晖 (68)
10. 热衷“大墙内交易”的司法警官
——上海市青浦监狱原政委翁某某受贿案件侦查纪实
..... 上海市青东农场区人民检察院 (74)
11. 明法慎断惩腐恶 以案促管正监风
——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原民警赵某某受贿案侦查纪实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82)
12. 巧妙运用证据突破“零口供”
——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原民警刘某某受贿案侦查纪实
..... 吕再东 李志泉 (87)
13. 察微析疑揭真相 竭心尽力为公正
——沧州监狱干警等人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侦查纪实
..... 崔兴勇 朱月峰 (92)
14. 一个法官的堕落
——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纪检原组长、刑事审判庭原
庭长李某某受贿、玩忽职守案侦查纪实
..... 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 (96)
15. 失职的代价
——山西省灵石县看守所原副所长康某某、吴某某玩忽
职守案侦查纪实 刘玉萍 (102)
16. 玩忽职守致重刑犯杀警越狱
——内蒙古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原监狱长张某某玩忽职守
案侦查纪实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106)
17. 一个“清官”的蜕变
——辽宁省丹东市监狱原监狱长刘某某受贿案侦查纪实
.....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115)
18.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严厉打击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活动
——吉林省长春市第三看守所原民警刘某某等6人虐待
被监管人案侦查纪实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22)
19. “快细巧”侦办案件 重磅出击警示后人
——吉林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审计科原科长郑某某、
四方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原副科长藤某某挪用
公款案侦查纪实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25)

目 录

20. 善用侦查谋略 完整证据链突破“零口供”
——黑龙江省玉泉监狱生活卫生科原副科长张某某受贿案侦查纪实 苏 南 周志宏 (128)
21. 大权独揽，得意科长落法网
——江苏省首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侦查纪实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136)
22. 黄粱一梦 赌球成囚
——福建省榕城监狱原民警梁某某受贿案侦查纪实 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 (145)
23. 周密部署 重点突破 真相大白
——江西省豫章监狱第九监区原监区长陈某某受贿、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案侦查纪实 江西省南昌市长堎地区人民检察院 (153)
24. 以省院为主导 以市院为主体 深挖徇私舞弊减刑窝案
——泰安监狱薛某某等团伙舞弊犯罪案件侦查纪实 王荣华 马 丽 (156)
25. 协同作战 深挖细查看守所干警渎职窝案
——河南省正阳县公安局监所管理大队看守中队原中队长孙某某私放在押人员案侦查纪实 王 萍 刘 冰 (162)
26. 注重细节 打破常规 智办监狱民警受贿案
——湖北省襄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查办襄北监狱原民警刘某某受贿案纪实 李乡生 曾春伟 (168)
27. 缝密初查重细节 巧用谋略破难题
——广东省韶关监狱医院监区原院长兼教导员、党支部书记罗某某等5人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受贿窝案侦查纪实 广东省黄岗地区人民检察院 (174)
28. 抽丝剥茧挖“蛀虫”
——广东省清远监狱三监区二管区车间原副主任侯某某受贿案侦查纪实 李金扶 陈绍峰 (179)
29. 以事立案 排除干扰 突破案件
——海南省儋州市第一看守所原民警杨某某玩忽职守案侦查纪实 徐金明 (184)

30. 运筹帷幄 打破僵局 案件圆满收官
——重庆市万州劳教戒毒管理所原所长段某某受贿要案
侦查纪实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监所检察处 (189)
31. 开拓视眼 深挖犯罪 智破法官受贿案
——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刑事宣判庭原审判员刘某某
受贿案侦查纪实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
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 (196)
32. 规范侦查行为 提升办案效果
——昭觉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黄某某受贿、私放在押人员
案侦查纪实 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检察院 (203)
33. 顺藤摸瓜查真相 睿智果敢为公正
——一个司法公职人员犯罪案的侦查纪实 王民生 (206)
34. 锁定目标 围住一案 挖出一串
——贵州省晴隆监狱原监狱长陈某某等4人受贿、行贿
窝案侦查纪实 范丽君 (211)
35. 四段蹊跷的监控视频
——陕西临渭区看守所女干警王某某虐待被监管人案侦查
纪实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 (217)
36. 意外收获线索 果断侦查案件
——宁夏第二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科原副科
长闫某某案侦查纪实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上前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221)
37. 高墙内外猫鼠为患 惩治预防彰显本色
——兵团第七师检察机关侦破七师监狱系统职务犯罪系
列案纪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 (225)

走进自己修筑的“高墙”

——湖南省司法厅原副厅长兼监狱
管理局局长刘某某系列案侦查纪实

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刘某某系列案共涉及湖南省 14 个市州，26 个监狱，个别案件还涉及外省，全系列案涉案人员达 100 余人。该案是全国监所检察机关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级别最高、影响最大、牵涉面最广、行业特点最突出、涉案金额最多的特大要案。

一、少年得志，春风得意马蹄急

刘某某案发前是湖南省司法厅原副厅长兼监狱管理局局长，在当地算得上风云人物。他少年得志，其人生路可谓是春风得意。1977 年恢复高考成为第一届大学生。1980 年大学毕业后，被湖南省省委组织部选调为 100 名下基层锻炼的大学生，据说这是全省首届选调生。

组织给了刘某某广阔舞台，使其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才干。22 岁当上村支部书记；1985 年初，时年 30 岁的刘某某任津市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副处级），1989 年出任津市市长（县级市）；1995 年由津市市委书记岗位提拔为常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升为副厅级，时年 41 岁；1998 年调入省委政法委，2000 年 5 月，省委任命刘某某为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政委，2001 年底又改任局长、党委书记，2002 年兼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刘某某在副厅级岗位干了 13 年，2008 年被提任为正厅级干部。

刚到省监狱管理局，刘某某看到的是一个困难摊子，全省监狱设施陈旧，管理比较乱，经济上亏损严重，其中监狱企业亏损和欠账 10.6 亿元，干警、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欠发个人工资福利近 1 亿元，干警、职工怨声载道。

接手局长后，刘某某抓班子、抓队伍、抓经济发展、抓狱政设施的建设。他先后抓住了两次大的发展机遇。一是 2002 年通过做工作，湖南省成为全国

6个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重点省份之一，几年先后争取国债投入4亿多元，用于监狱建设；二是2004年湖南省挤入全国第二批体制改革试点省，每年增加国家财政转移支付8600万元。通过改革，监狱管理体制理顺了。经济上，刘某某狠抓各项管理，2001年开始扭亏，2002年开始全系统盈利，财政保障与自身经济发展都有了根本性改变。在监狱局工作8年，刘某某将全局系统的财政保障由2.6亿元增加到了8亿元，全省监狱布局调整建设（基建投资）7亿多元，其中争取国家投入4亿多元，省级配套1亿多元，监狱局自筹投入1亿多元。新建和改造了12所监狱，使监狱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人说，刘某某当局长8年，相当于过去30年的建设投入。

在监狱系统经济发展上，产销由原来的5.6亿元上升到15亿元，8年增加了10个亿，利润由原来每年亏损3000万元以上，到每年盈利5000万元左右。2004年所欠发的干警职工个人工资和私人欠账全部还清，债务下降到3亿元左右，干警和职工住房和生活福利大为改善。正是由于取得了一些成绩，从2003年起，刘某某在监狱系统乃至全省司法系统成了“英雄”，其权力和威望至高无上。

有时，他无意说的话和打招呼的事，下级都当作“圣旨”。株洲有个司法所所长想调到监狱，一次偶然机会，他在楼道上碰到刘某某，便小心翼翼地提出这个要求，刘某某当时情绪比较好，也就随口答应了。说者无心，边上随从的人却作为重要事项记住了。后来那个所长如愿以偿，为表示感谢专门送给他5万元钱，他才想起还有这么一档事。

二、好事变办，将自己带进“阴沟”

2003年，湖南省监狱局决定在长沙女子监狱划40亩地，用于机关干部小区建设，小区取名为“万明佳园”。这本来是一项实惠干警的工程，但好事没有好办，却让刘某某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省监狱局宿舍楼“万明佳园”的承包商共6人，其中一个叫何某某，此人原来是岳阳一个银行信贷部信贷处负责人，因为经济问题被追究法律责任。作为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何某某本来是没有资格从事正常经济活动的，更没有资格搞房地产开发。而他偏偏就七折八拐地承包了“万明佳园”小区的工程。

何某某找了常德卷烟厂的一个朋友，那个人认识省乡镇企业局局长邓某某，和邓某某是老乡，又是高中、大学同学。而邓某某和刘某某是铁哥们，通过这些关系，何某某与刘某某接上了头。

刘某某很清楚邓某某介绍何某某的意思。“他一直待在机关里，没什么别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² www.ertongbook.com

的收入，这次他来找我推荐何某某做工程，何某某肯定是要给他‘意思’的。”刘某某这样交代说。

2004年年底至2005年年初，为了拿到省监狱局集资建房的项目，华森公司的项目经理何某某等人向华森公司法人代表王总报告说他们可以通过关系“摆平”监狱局的领导，拿下该项目，但条件是何某某等人合伙开发此项目，只挂靠在华森公司名下交3%的管理费。当时王总不同意他们挂靠华森公司，因为何某某在承接另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时就是挂靠华森公司，后来何某某因管理不善导致亏本，致使大量债务纠纷牵扯到华森公司，华森公司也因此亏损了1000万元。

王总要求何某某将省监狱局的项目拿到华森公司做，由公司来经营此项目，他们只在公司的领导下担任项目经理。何某某几经周折，最后还是勉强同意此项目由华森公司直接经营。

在此之前，何某某等人已经与湖南省监狱局集资房建设谈了一个框架协议，当何某某把项目拿到华森公司时，他提出他已经为此项目投入了300万元，他向王总当场说明这笔钱是送给了刘某某等省监狱局四位领导。

华森公司与省监狱局签订合同后，公司便派何某某担任该项目的总负责人。按照合同的规定2005年项目必须动工，但因省监狱局内部告状，项目审批手续被耽搁，到2006年年初才开始动工。动工不久，因何某某、孙某某与华森公司发生矛盾，何某某提出要王总给他2000万元利润，他退出该项目。双方相持一段时间之后，2006年5月，王总与何某某等人达成协议，同意先支付800万元给何某某等人。

何某某拿到项目后，他不是好好地做工程，而是整天想着法子“转钱”。工程被搞得一塌糊涂，工期一拖再拖，成本不断往上提高，干警翘首以盼的房子从最开始的1700元/平方米涨到了3000多元/平方米，还迟迟不见完工。民工的工资一再拖欠不给，干警们不满情绪渐渐高涨，民工拿不到工钱，也时不时地上访、告状，到省委堵门闹事。“万明佳园”小区的工程成了“烫手的芋头”。

何某某等人“了不得难”，便又想一歪招。

三、“烫手的芋头”带出虚假诉讼案

2008年4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发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理的19件民间借贷案十分蹊跷。在法院发出的19份民事调解书中，确认了华森公司将价值达1.8亿元的“万明佳园”98套房产抵偿给湖南力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林某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而被转移的房产实际上是华森公司根据省监狱管理局的委托为其380名干

警定向开发的房产，干警已按合同预缴购房款 3800 万元，房产通过法院在原被告之间迅速得到转移，干警们是毫不知情的。经进一步调查，查明该 19 案实际上是因华森公司借高利贷无力归还，要求省监狱局大幅提价遭到拒绝后，为达到转移房产、保全高利贷非法收益的目的，在“高人”的幕后指点和帮助下，原告与放贷人合谋将债权 5800 万元虚增至 1.8 亿元、虚构案件主体和案件事实，骗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虚假诉讼。

2009 年 8 月 22 日，岳麓区检察院向原审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法院全部采纳区检察院建议，采信检察机关移交的证据；9 月 25 日，对案件全部作出了撤销原审调解书，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原审收取的 100 多万元诉讼费全部退回。案件涉及的渎职线索也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万明佳园”项目问题多、涉及面广，十分复杂。华森公司要求监狱局大幅提价无果，工程停工，华森公司到中央、地方各部门四处告状，还唆使拿不到工资的农民工多次围堵省监狱局大门。省监狱局的干警们预缴了房款两年不能得到房屋，情绪不稳，纷纷上访，案件背后也隐藏了行贿受贿的职务犯罪。

该案已引起省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多次指示要妥善处理，维护社会稳定。

四、虚假诉讼，背后的职务犯罪露出端倪

查虚假诉讼案是由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承办。区检察院以民行科为主，从反贪、监所等部门抽调精兵强将，科学分工，集合力量。民行科同志都曾在法院工作多年，有丰富的民事审判经验。反贪、监所部门干警的参与，发挥了其侦查能力优势，为外围收集证据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强化办案的能动性，从而确保案件查处的顺利开展。

为进一步查明当事人从 5700 万元虚增债权至 1.8 亿元的细节，办案人员需要找到直接经手人以及案件主要策划人调查，但经手人又是案件主要策划人的女儿，如果逐个调查，势必打草惊蛇，不利取证。

“我们采取声东击西、同步进行的方法，先找到被调查人的父亲，采取迂回战术，不触探实际问题进行询问，先稳住父亲，随后迅速派另外一组人员找到他的女儿，直接出击，一举查获大量原始资料，使案件得到突破性进展。”办案人员介绍说。

案情重大复杂，检察机关办案人员数月不辞辛苦，夜以继日，查找数十个证人、收集上百份证据、翻阅数千页账本。检察机关一方面将结果向专案组汇报，争取上级检察机关和纪委的协调；另一方面全力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他们向法院发出的检察建议书，文字就达一万六千字，详尽清晰地说明案情，提供

的证据扎实充分。通过一系列的协调和沟通，案子仅在一个月的时间就全部改判。19件虚假诉讼案的成功查办，依法保护了省监狱局380名干警的合法权益。

在省政法委专门就“万明佳园”遗留问题召开的协调会所形成的会议纪要中，检察机关查办的案情成果，成为全省其他各级法院对本院涉及的华森公司所有案件进行复查的参照依据，总计金额近3.5亿元，产生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案件还成功促成省监狱局与华森公司就遗留问题达成新的协议，干警们思想稳定了，华森公司剥离了不良借款，停工近两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农民工权益得到保障，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遏制，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检察机关乘势而为，以虚假诉讼案为突破口，进一步开展对刘某某涉嫌职务犯罪的调查。

五、乘势而为，展开对刘某某涉嫌犯罪的调查

近年来，随着云南“躲猫猫”事件的查处和曝光，社会和媒体对监管场所的关注骤然提高。

“监狱系统具有高度封闭、权力集中等自身特点，同时伴随着监狱系统布局调整工作的展开，国家投入巨额资金实施监狱的新建、改建和扩建，使监狱系统成为职务犯罪的高发、多发领域，且发案具有隐蔽性、复杂性，查处的难度非常大。监狱系统作为执法单位，其自身职务犯罪案件造成的影响特别恶劣，极大地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李宗戈检察长这样介绍。

其实，纪检部门和检察机关对刘某某已“关注”多时。2009年5月6日，在湖南省委、省纪委、省检察院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成立专案组，省纪委的办案人员正式“接触”刘某某，把他从省委政法委带到纪委的办案点，查办刘某某等人涉嫌受贿、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等系列案件。此案被称为“506”专案。

9月8日，湖南省纪委将刘某某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湖南省人民检察院。9月23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对刘某某立案侦查，并指定由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

检察机关首先从“万明佳园”的基建，集资房入手，从外围查起，从“万明佳园”的概况查起，查与之相关的人员。

“由于我们在省监狱局已经发现了一些问题，加之有人举报刘某某，而当时正好‘万明佳园’的矛盾闹到了省司法厅、省政法委，最后还闹到了省委，而在省纪委那里也有‘万明佳园’集资户上访反映的线索，这些线索集中到

一起，我们就开始做外围调查工作。”时任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局长盛智介绍说。

在侦查中，办案人员改变取证工作理念，由过去的“由供到证”向“证供结合”转变，突出强调证据的客观性要求，提高初查工作效能，将侦查重心适度前移，通过初查取得基本证据，有效夯实证据基础。依法全面收集和固定外围证据，通过搞好外围工作有效查证了大量案件事实。在注重实物证据重要性的同时，办案部门也高度重视言词证据，特别是刘某某等犯罪嫌疑人供述在整个证据链中的重要意义，以扎实确凿的实物证据及其证明的案件事实为基础，加强对讯问活动的动态指挥，充分运用侦查谋略，及时发现案件突破口。

通过秘密展开审讯工作，在较短时间内便突破了何某某向刘某某行贿 70 万元的犯罪事实，撕破了本案的第一个关键口子。

2005 年 2 月，在刘某某的关照下，何某某促使华森公司与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签订了《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定向开发合同书》，由湖南华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湖南省监狱管理局警察职工商品房小区（万明佳园）。2004 年至 2006 年间，被告人刘某某共收受何某某、孙某某人民币 90 万元、港币 10 万元和美金 1 万元。

2007 年，刘某某又悄悄将 50 万元人民币退给了何某某。

“之所以把这 50 万元钱退给何某某，首先是因为 2006 年下半年在万明佳园项目上刘某某和华森公司产生很大的矛盾，华森公司多次到监狱局闹事，局面难以收拾；同时，2006 年下半年省纪委根据举报对刘某某做过一次信访调查，引起了刘某某的警觉和不安；另外，2007 年年初，监狱局财务处的几个干部被检察机关调查，也引起了刘某某很大的不安。”办案人员介绍。

“华森公司通过省乡镇企业局长邓某某找我帮忙，邓某某与我既是大学同学，又是经常在一起玩的牌友，来往密切。邓多次出面找我，我不好拒绝，在考察招商队伍时，我向有关人员打了招呼，这样在没有深入了解华森公司实力的情况下，我就决定由华森公司来做，导致了后来小区建设的不顺利，我本来想给机关干部做件好事，却没有办好。”刘某某在检察机关的讯问中这样交代。

六、敏感纪委调查，急忙“处理”财产

刘某某作为监狱系统的主要领导，对查案有一种天然的敏感，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

5 月 1 日，刘某某对省纪委秘密调查他似乎有所察觉，认为组织马上或已

经在调查他，便紧锣密鼓地开始他的反侦查行为。五一节的前几天，他一直在四处奔波，表现出心急如焚的感觉。刘某某自己亲自且安排司机在不同的网点买了5张“神州行”移动手机卡，想避开组织对他的监控。

刘某某把自己部分犯罪受贿的金额和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分别交给了谢某某和张某某（其中部分金额是给他儿子在北京找工作、买房子的费用）。还有部分犯罪金额交给了他的妻子转移到长潭西线高速公路姓刘的老总妻子那里。刘某某通过5张神州行的卡，与这些人进行单线联系。

谢某某是长沙市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她与刘某某的认识是在机场的一次偶然的邂逅。

2001年7月，谢某某到桂林开会，会后准备飞长沙，由于飞机晚点，谢某某在候机厅等机时，遇见了刘某某和他的几位下属，他们便聊到一起，且聊得很投机，刘某某还问了谢的电话号码，说以后监管局要买办公用品，还可以帮她做做“业务”。

一个星期之后，刘某某主动打电话给谢某某，约其出来在省委附近的茶楼喝茶。其间，谢某某还有意问刘某某怎么没带司机，刘某某说他是故意不让司机跟过来的，就想单独和谢喝茶。这之后，他们的关系便“亲密无间”起来。

2009年五一放假上班的第二天下午，刘某某给谢某某打了一个电话，说有事情找她，要跟其见面。直到下午六七点钟，刘某某打电话要谢某某到湘江大酒店边上见面。谢某某从公司开车到了湘江。不久，刘某某从一个角落里提了一个箱子出来，箱子外面用纤维带捆了两圈，他说这是他一个朋友的东西，要谢某某收一下（代为保管一下），第二天吃饭的时候再给他（本来他们已经约好第二天与刘某某的一个朋友雷总一起吃饭）。

在回家的路上，刘某某又打了一个电话嘱咐谢某某，说东西是别人的，要其帮他保管好，明天给他。到家后，谢某某和老公把箱子提到房里，当时箱子没有捆好，有一条缝，谢某某看见里面好像是现金，她和她老公就一起把箱子打开，发现里面有一些一叠叠的人民币，还有港币和一些外币，以及一张借条。有些钱是用信封装的。一清点，是73万元。第二天，刘某某的朋友雷总打电话约吃饭，但就是联系不上刘某某。

晚上回家，谢某某总感到有些紧张不安，认为这么多现金放在家里不安全，便决定第二天还是将那些钱先存到银行里，外币、港币、借条放到公司保险柜里。第二天，谢某某就让其妹妹用谢某某的身份证把73万元存到了她公司楼下的建设银行。

在办案人员进一步追问下，谢某某还说出了刘某某在这之前要谢某某帮其“保管”的财产。

2005年年底或者2006年年初的一天（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刘某某打电话给谢某某，要其到他办公室去。在刘某某的办公室，他给了谢某某一个很大很重的黑色旅行拖箱（有密码），说这是他的个人东西，要其代为保管一下。而且刘某某明确要求谢某某不要走电梯，因为电梯方向要经过办公室主任、秘书处等多个敏感部门办公室，怕别人看见。谢某某考虑当时是租住的房子，不方便保管，刘某某就要谢某某到银行开个保密箱。2006年年底保密箱到期后，谢某某觉得保管费太贵，再加上当时她已经买了房子，就取消了银行的保密箱，将箱子放在自己卧室的衣柜里。2009年3月，刘某某调到省政法委，他打电话给谢某某，要其把大拖箱拿给他。

2007年到2009年，刘某某还先后又交给了谢某某三次钱，每次都是50万元，共计150万元。刘某某要谢某某把这些钱以自己的名义存起来。

张某某是刘某某第二个比较信得过的人，原籍为湖南邵阳。

2002年，张某某以某报社记者的名义到刘某某办公室，说是要在报纸上发表一些宣传监狱系统的文章，但当时刘某某没有在意。

不久，张某某得知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有办公楼装修工程后，又找到被告人刘某某，请刘某某帮忙让其承揽到该工程。刘某某把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向某某、蔡某某叫到自己办公室，说深圳公司的装修水平高，可以让张某某参与投标，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2002年7月，张某某以深圳瑞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承包了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办公楼装修工程。

2002年9月，正式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约170万元。因增加了一些工程量，最后结算金额300多万元。

为了感谢刘某某在上述工程承揽上提供的关照，2002年9月的一天，张某某打电话给刘某某，约其到她车子里见面。在汽车里，张某某将一个塑料袋子包着的5万元送给刘某某，作为感谢刘某某在装修工程中帮忙的一点心意。2003年春节后，在被告人刘某某的办公室，张某某送给被告人刘某某人民币2万元。

此外，刘某某在张某某那放了几百万元为他儿子在北京买房子的钱，因为已经意识到组织在调查他，而张某某在北京，他害怕一旦自己被调查后，张某某会另外“处理”他的那笔财产，所以他一直用神州行的卡联系张某某。果不其然，就在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把张某某从北京逮捕回长沙，要求其退出替刘某某保管的财产时，张某某声称已经把那些钱用掉了。

七、千虑一失，聪明反被聪明误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刘某某聪明反被聪明误。办案人员预计刘某某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⁸ www.ertongbook.com